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44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 1%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5 亿元（含），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34 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 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 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 9,1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6.85%，最高成交价 6.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4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4.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